



100037

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  
核工业专利中心 程旭辉

发文日:

2014年08月0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410379369.8

发文序号: 201408050036829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410379369.8

申请日: 2014年08月04日

申请人: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利用聚合反应制备改性磷酸铁锂的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靳维冰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15

200101  
2010.2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